

Q&A 問與答 Q&A

問題：在為病人注射後，不小心被VDRL陽性的病人用過的針頭扎傷手指，被感染的危險機率如何？可能出現的症狀是什麼？如何偵測是否被感染？是否都需打預防性抗生素？何時打較佳？

答：梅毒可經由性接觸、胎盤、接吻、輸血或未處理之血液製品，以及意外的直接接種。而意外的直接接種就是指經由針頭刺傷或處理含梅毒物質時造成的細菌侵入。至於被感染的危險機率有多大，理論上與感染時菌量多大有關，而且每個人不同，因此目前並無感染機率之報告，只是兔子實驗發現甚至至少到只有四隻細菌就能引起梅毒。

細菌侵入後潛伏期為三至九十天（一般為三個星期）。接觸感染的部位一般會發生紅腫潰瘍俗稱硬性下疳不痛硬塊，合併鄰近淋巴腺腫大，但常未被注意到。未經治療二至八星期後也自然消失，稱為第一期梅毒。接觸感染未經治療二至十二星期後（平均為六星期）可發生身體不適，或微燒，全身性皮疹（含皮膚及黏膜），此時身體梅毒螺旋菌量增殖至最高點。前述症狀幾天至八個星期，也是未經治療可

本期問題由長庚醫院感染科主任呂學重醫師回答。呂學重醫師係台北醫學院醫學系畢業，美國維吉尼亞大學醫院流行病學碩士，現任長庚醫院感染管制委員會主席並擔任行政院衛生署院內感染控制諮詢小組召集委員。

以自然消失，是第二期梅毒。如果還是未治療，則進入沉寂期梅毒，此時身體進入緩慢發炎時期，全無臨床症狀。此期內可能偶發第二期梅毒症狀。如果仍未治療感染後三至二十五年，有約三分之一以上的病人會產生第三期梅毒，包含神經梅毒、心臟血管梅毒以及在身體許多部位長gumma的肉芽慢性梅毒，有些病患感染，可以沒有第一期或第二期，發現時已經是第三期。也可以由第一期不經過第二期，幾年後進入第三期。

梅毒的診斷，可由第一期或第二期梅毒病灶處取得標本在Dark-field顯微鏡下或用免疫螢光染色顯微鏡檢查下，發現梅毒螺旋菌直接診斷。間接診斷有賴抽血作RPR或VDRL篩檢試驗，如為陽性。再作TPHA或FTA-ABS確定。血清檢查，一般在感染後數星期至數月才出現陽性，因此針扎傷時，不妨先抽一次血為基準，治療後一至二個月再作第二次抽血來確定。以後三、六、十二個月再抽血追蹤。

由於如果確為活動性梅毒（VDRL在1:4以上）病人用過的針頭扎傷時，感染危險性很高，因此建議當成第一期梅毒治療，即給Benzathine penicillin 240萬單位肌肉注射乙次，如對Penicillin過敏可用Doxycycline 200 mg口服每日二次或四環素500 mg口服每天四次或紅黴素500 mg口服每天四次連續十五天。

只是台灣抗生素隨處可以購買到，許多梅毒病人已被正式或非正式治療過，而

VDRL效價仍然可見在些微及1:4之間，理論上被此類病患針頭扎傷傳染機會可說極少，但為心理安定起見，仍建議當第一期梅毒治療。

<參考資料>

1. Tiamont EC: *Treponema pallidum* (syphilis). In Mandell GL, Douglas RG and Bennett GE ed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infectious disease* (3rd Ed) New York: Churchill Livingstone 1990: 1794-1807.
2. Ward TT, Szepsnyi SE: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In: Reese RE, Douglas RG Jr eds. *A practical approach to infectious diseases*. 2nd ed.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6: 359-384.

編後語：

戰戰兢兢的接下這一棒，好不容易總算完成了；這一期我們選了有關院內感染監視流行調查，希望感染監視作業能與醫療品質控制相結合；也鑑於抗生素的大量使用，所引起之*Clostridium difficile* 院內感染常被忽略，因而加以介紹；另病人常用導管照顧留置問題，時有爭議，期望有更多研究制定我們自己的標準，除病人照顧外，也希望注意員工保健問題，在常見污染的工作環境，如檢驗室，提供預防污染之對策，以防工作中傷害。因來稿有限，在此殷切盼望更多人賜稿，希望這塊園地有更多的人加以灌溉，使它茁壯。

因經驗有限，疏漏之處，尚請大家不吝指正。

院內感染控制通訊

Nosocomial Infection Control Newsletter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出版

創刊號

發行人：張博雅

編輯顧問：莊徵華、楊漢源、許須美、徐永年

行政院衛生署院內感染控制諮詢小組

總編輯：藍忠孚

編輯委員：王永衛、朱夢麟、李明鎮、李聰明、呂學重、林明澄
周明淵、姚秀康、施秀、張上淳、陳田柏、黃玉梅
黃高彬、莊銀清、楊招瑛、楊麗瑟、廖旭方、劉清泉
顏幕庸、藍志堅(依姓氏筆畫排列)

本期執行編輯：張上淳、楊麗瑟

本期助理編輯：吳秀儀、張秀娟

發行：行政院衛生署

地址：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

電話：(02)321-0151轉266、267

印刷：鴻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